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積極參與各校(系)友會，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二、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；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；擔任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；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 - 四、教育領域：曾、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。
 - 五、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六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得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本校傑出校友代表二至四人，共十七至十九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；其中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推薦。
- 第四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十五名為原則。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前項人數超過十五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，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一名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本校。
- 一、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。
 - 五、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。
- 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舉薦資格 (請自行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及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				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	
	英文姓名	(建議與護照一致)		手機		
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
	畢業科系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	現職機關			隸屬校(系)友會		
	職稱			入會年資		
	學歷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學位	起訖年月
	經歷					
	傑出事蹟					
對母校或校(系)友會 互動情形或貢獻						
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 或校(系)友會之期許				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總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(系)推薦					
	推薦單位全銜	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	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
	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係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取得，並供母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、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。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選拔委員會評審結果					[備註]：本表及佐證資料請依限繳交至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。電話(05)271-7749；傳真(05)271-7746；(600)嘉義市學府路300號；電子郵件 alumni@mail.ncyu.edu.tw。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表單請至校友中心網站查詢下載 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lumni/	

